

YYCR-2026-27003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益环发〔2026〕5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二级机构：

《益阳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已经2026年第7次局党组（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益阳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强化社会监督，及时消除生态环境安全隐患，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切实改善我市生态环境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下发《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省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湘环发〔2025〕60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发生在益阳市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实名举报。举报线索经有关生态环境部门调查核实属实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予以举报人相应的奖励。

第三条 举报管理工作遵循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原则，实施举报奖励工作。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由相应的工作机构承办本辖区的有奖举报工作。

第四条 主要举报途径：

（一）电话举报：12345；

（二）微信网络举报：环保举报管理系统、大气污染举报小

程序；

(三) 来信来访举报：各级生态环境信访工作室。

第二章 奖励范围及条件

第五条 有奖举报范围：

(一) 未经批准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等特殊保护水域设置入河排污口，或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及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渣的。

(二) 在溶洞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行为的，或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3 吨以上的；

(三) 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3 倍以上，或者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10 倍以上的；

(四)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五) 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

(六) 企事业烟囱持续性冒黑烟和未采取任何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闲置或不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造成大气污染的；企事业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导致烟囱长时间冒黑烟，或废气超标排放致群众投诉引发舆情等造成明显不良影响的。

（七）在禁燃区内企业工业锅炉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

（八）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3 倍以下，或者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10 倍以下的；

（九）非法排放、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100 公斤以上 3 吨以下的；

（十）未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准或备案，非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

（十一）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方式不正常使用在线监控设施，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或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未分类收集处理、稀释排放的。

（十二）未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措施的；

（十三）危险废物堆存场所未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的；

（十四）非法排放、转移、倾倒、处置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固体废物的；

（十五）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以及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

设施，或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

（十六）擅自停用、闲置、拆除污染防治设施（包括在线监控设施），或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

（十七）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

（十八）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

（十九）依法应由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的其他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第六条 获得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举报事实及证据；

（二）被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并被依法处理的；

（三）举报人应提供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多人联合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分别提供个人信息；

（四）举报人应积极配合或协助生态环境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

（五）举报人提供的证据或线索事先应未被媒体曝光或被生态环境部门掌握，或者生态环境部门虽已掌握，但是举报人举报的内容更为具体详细且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发挥了重要或关键性的作用，对案件调查有重大价值。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 （一）举报事实不清、对象不明或内容不实的；
- （二）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已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或处在限期整改期间的；
- （三）不在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范围内的；
- （四）生态环境线索系已在新闻媒体曝光，或已经信访、复议、诉讼程序处理的；
- （五）举报人为生态环境系统工作人员或者依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有法定监督、报告违法行为义务人员或者依法负有社会舆论监督、行政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者前述人员故意透露线索给举报人的，不属于本办法奖励对象；
- （六）经核查认定的生态环境问题与举报事项不一致的；
- （七）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八条 依据举报线索查实核查属实后，按照下列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 （一）符合第五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经核查认定，可以一次性给予 2000 元至 5000 元奖励；
- （二）符合第五条第六项至第十一项的，经核查认定，可以一次性给予 500 元至 2000 元奖励；
- （三）符合第五条第十二项至第十九项的，经核查认定，可

以一次性给予 100 元至 500 元奖励；

（四）举报人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线索，有效避免了环境重大突发污染事故发生的，或者举报长期严重超标偷排污染物、跨区域倾倒危险废物数量巨大等环境污染特别严重或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可以一次性最高给予 5000 元奖励；

第九条 对同一违法行为有多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提供有效线索的举报人；联名举报的，平均分配奖金；一案中举报多项违法行为的，以其中最高的奖励标准奖励。同一事项其他单位已对举报人进行奖励的，不再重复奖励。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条 对于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经生态环境部门核实认定后，应及时通知举报人。

第十一条 举报人应当自告知奖励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银行卡复印件（因特殊情况委托他人代领的，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到指定地点办理领奖手续。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二条 有奖举报奖励以银行汇款、转账支付等形式进行发放，因举报人提交信息不准确、或有意隐瞒真实情况，导致无法发放或错发奖金的，生态环境部门不承担责任，后果由举报人自行负责。

第五章 奖金发放

第十三条 有奖举报奖金发放遵循属地负责、严格审核的原则，由受理举报投诉单位负责执行发放到位；

第十四条 负责举报调查、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在核实完毕后，通知环境信访工作人员核实举报人身份信息，收集汇总相关领奖资料，告知举报人奖励决定，启动奖励程序。

第十五条 有奖举报奖金发放应落实“核定与发放分开”的原则，建立由纪检、执法、支队（大队）、法制、财务等部门参加的有奖举报联席审查核定制度，联席会议负责决定奖金的档次和奖励标准；

第十六条 举报人对奖励等级、奖励金额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奖励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举报奖励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复核请求，接受复核请求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第十七条 财务部门凭有奖举报线索清单、工作人员现场核实证据材料、领款单、举报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或转账支付的个人信息等，核发到位。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举报奖励经费由受理单位负责，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在举报受理和查处过程中存

在推诿拖延、通风报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规泄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以及违规透露线索给他人举报以获取奖励，挪用、侵吞举报奖励经费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条 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恶意谎报或向被举报单位索要财物的，严重扰乱举报奖励工作的，一经查实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机关。举报人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经查实后，取消其奖励资格，收回奖励。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一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加强对奖励资金申请、审批和发放的监督管理，定期对举报奖励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